

M&P Legal Note 2015 No.2-4

印度的法实务（M&A 编）

～日本企业应留意的 6 项要点～

2015 年 4 月 6 日

松田綜合法律事務所

水谷 嘉伸 律师

久保 达弘 律师

<翻译>

中国律師 徐 瑞静

序

近年来，日本企业日益关注对印度市场的投资发展。据国际协力银行（JBIC）调查显示，在中长期新兴发展国、地域排名中，2013 年度印度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之后名列第三位，而 2014 年即皇皇跃居首位。期待去年新当选政权莫迪的执政下，印度能保持强劲的经济增长趋势，日印两国也能携手共筑友好外交往来关系。于去年 9 月召开的日印首脑会谈中双方首脑也已达成共识，明确提出：“未来 5 年内日本政府及民间组织共计预向印度投融资 3.5 兆日元，同时加大直接投资额和投资企业数”的发展目标，估计日本企业今后投资印度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大。

日本企业在印度的投资形态呈现多样化趋势，从与当地企业、代理、技术等合作可早期掌握印度市场的优势来看，很多企业通过并购方式收购当地企业实现投资计划。

在此，本文对日本企业实施并购时，日印两国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后，归纳如下 6 项注意事项。

同时本文以印度非上市公司为对象，对并购过程中最为常用收购方式，既股份转让带来的收购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1 外资规制～日本企业能否成为收购公司？

日本企业讨论并购问题时，首先应确认：“由外资企业实施的收购行为，是否会被允许？”，即外资规制具体包括哪些内容。依据印度《1999 年外汇管理法》的规定，印度工业政策与促进总局（DIPP）以通函方式对印度外资规制做出了详细规定。通函于每年 4 月下发公布并列明当年 FDI 相关政策目标，如要做出修正可通过下发个别通函的方式进行调整。截止 2015 年 3 月末最新 FDI 政策是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发通函规定。

首先，对外国投资规制大致划分为：（1）全面禁止行业、（2）许可行业两类。对后者又进一步划分为：①外资出资比例上限、②是否需要印度政府的事先授权许可（不需要时，称“自动程序”；需要时，称“政府程

序)、③其他条件则由相关 FDI 政策做出详细规定。对 FDI 相关政策中没有列明的行业项目,则完全属于自动程序中的投资事项。

因此,日本企业在规划收购对象公司的行业种类时,需要事先确认有无外资规制方面的限制以及该限制规定内容。受莫迪政权提倡的“印度制造”经济政策影响,印度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积极推进的制造业(除防卫设备制造等特殊项目例外)则完全属于自动程序中的许可投资事项。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印度外资规制内容有时在该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也有可能被前述个别通函修改。特别是新政权执政伊始,某些需要持续议论的事项常会被修改,应及时确认最新规定。

2 股份转让价格规制~难以自主决定转让价格!?

如果预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收购印度公司,应注意依据《1999 年外汇管理法》制定的“印度储备银行指导价”中的相关规定。该内容为印度境内居民、非居民间转让股份时,为保护印度境内居民权益而定立的参考转让价格。因此,该内容也被称为印度固有制度。由日本企业实施并购中的股份转让行为,很多情况下是以印度境内居民为卖方,日本企业为买方(非居民)的形式出现。如果双方合意达成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印度储备银行的指导价格发生抵触,应事先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核,否则双方协议不予承认。换句话说,此时双方当事人的契约自由受到限制。

印度储备银行指导价格包括如下内容:

- **日本企业等非居民受让印度境内居民股份时:** 股份取得价格应高于注册会计师或者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商业银

行家评估后出具的股份公平价(以下称,公平估价额)。

- **日本企业等非居民向印度境内居民转让股份时:** 股份转让价格应低于公平估价额。

在实务中,绝大多数情况是,相对于收购股份,出售股份时则会遇到更多限制性规定。总之,作为非居民方的日本企业在权衡股份转让合同时,应多加留意。



图为:旧德里及德里红堡

对国际并购实务形成阻碍的印度储备银行

对于其他问题,印度储备银行也有做出多种限制规定。

例如,在印度除并购外,即使普通股份转让合同通常也会规定,如果卖方违反保证声明或承诺条款时,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补偿)责任的条款。按损害赔偿(补偿)责任条款规定,印度境内居民对非居民支付赔偿时,依据《1999 年外汇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应事先得到印度储备银行审核。

其次,印度非居民向居民转让股份后,如约定采用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方式支付价

金时，也要事先经印度储备银行审核，否则不予承认。

国际并购实务中基于对买方贸易保护主义的立法倾向，外国企业从印度境内居民处收购印度公司股份时，应留意各项限制性规定。

4 仅凭汇款指示无法实现最终结算的现实～“FC-TRS”是指？

印度公司转让股份，即转让股票发行公司股份时，首先卖方将股票及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即转让证明交付买方，接到买方申请，收购对象公司办理变更名义后该股份转让即告终结。如果印度境内居民向非居民转让股份，买方应将盖有银行（授权经销商第一类银行）许可印章的一种被称为授权经销商允许其进行外汇交易的“FC-TRS 表格”与股票、股票转让协议同时交付给收购对象公司，否则印度公司不会配合名义变更。

由于授权经销商会先行确认转让价款是否汇到，如未到款是不会做出上述认证的。因此，在名义变更之前会先行核实转让价款汇到与否。换句话说，虽然当事人之间约定了依买方“汇款指示”方式结算转让价款。实际上，如果转让价款未能汇至账户中，是不会配合名义变更的，最终导致股份转移（权利转移）无法实现。

因此，日本企业应事前充分调查、确认结算流程。从转让价款中的“汇款指示”到名义变更等各项环节都应尽量缩短时间，例如预先将转让价款事先汇至印度履约保证账户内或者将买卖双方当事人账户汇集至同一银行等都是可行推敲方案。

5 董事的居住要件～收购之前董事候

选人是否需要移住印度？

印度企业事务部 2014 年下发的通函指出，印度 2013 年新公司法中有关公司运营部分的相关规定大部分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定中对印度并购实务产生影响的内容包括：无论上市、非上市公司，新法规定至少 1 名董事应是印度居民（前一年度在印度居住满 182 日以上的人）。

因此，预收购印度公司的日本企业希望在股权转让后更换包括印度居民在内的现任所有董事成员的话，应事安排新董事前往印度居住。

此处的要点为：判断是否满足“前一年度”的居住要件。即，2015 年的居住要件为，其前一年度既 2014 年在印度的居住日数¹。如果仅配合股份转让结算日程前往印度居住已无法满足法定居住时间标准。因此，为满足董事居住时间标准，自实施收购计划前一年度起应派驻董事候选人前往印度居住，此举无论是从人事安排还是签证问题来看都可以说是现实可行的方案。

因此，作为买方的日本企业派驻董事赴印时，应留意满足居住时间标准。

6 印度追究法律责任的难度～印度裁判制度是否有效发挥职能？

一般对印度裁判制度的评价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虽然可以期待其作出公正裁判，但也要花费大量时间”。一般一审判决有时要花费 5 年之久，如果上诉的话，可能还要等

¹ 必须居住满 182 日以上。至于 2014 年的居住日数，由于新公司法是跨年度实施，按下发通函规定，该年度居住时间标准为：“4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内居住满 126 日的情形”。

10 或 20 年之久。如此花费时间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诉讼案件之多以及法官人数不足等体制上的原因。确实感到由于印度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备致使利害关系人迟到导致案件延期审理、还有擅长讨论问题的印度人的性格也造成案件久审不决等累诉现象出现。

现实中，日本企业很难期待通过印度裁判制度有效解决纠纷。因此，在订立股份转让合同条款时，应尽量避免选择在印度进行裁判。

很多情况下通常会选择仲裁制度，而且，一般在合同协商阶段双方当事人会有意回避将对方当事人国家选为纷争解决地，实务上可以说多会选择日本、印度以外的第三国（新加坡等）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另外，之前外国的仲裁裁决在印度获得承认、执行时，曾有印度法院进行干预的情形，因此即使约定以第三国作为仲裁地也是存在一定风险，不过从印度最高法院近来的判例来看，该风险程度还是呈现合理的降低趋势。

日本企业讨论印度并购合同时，应如何设

计“假设”争议事项发生后的解决条款，应充分理解印度司法环境现状后，再行考量具体解决方案。

另外，印度新公司法新设“国家公司法法庭”作为纠纷解决机关，并提出 3 个月内解决纠纷的目标以此提高诉讼效率。对具体制度内容，由于公司法规定尚未实施，今后实际运用过程中，可能会对判断选择上述提及的解决纷争手段带来一定影响。



图为：街头奶茶店

有关本文相关咨询、照会请按如下方式联系

水谷 嘉伸 律师

mizutani@jmatsuda-law.com

久保 达弘 律师

kubo@jmatsuda-law.com

松田綜合法律事務所

邮政编码 100-0004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 6 番 1 号

朝日生命大手町大厦 7 层

TEL : +81-3-3272-0101 (Japanese)

TEL : +81-3-3272-0105 (English)

FAX : +81-3-3272-0102

本文内容为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制作的一般性评论，仅供学习参考。任何情形下该信息不得作为法律建议依据或者类似解释使用。敬请留意不得有依个别事实关系据此作出法律建议的行为。